

所得、財產及戶籍資料查調授權書

茲因申請人_____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，本人授權內政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【以下簡稱各鄉(鎮、市、區)】查調本人及家屬戶籍資料、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，並同意作為申請人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3 條規定，計算家庭總收入及財產之用，特此聲明。

- 授權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向戶政事務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稅捐稽徵機關查調項目(請勾選)：

- ☐ 查調本人及家屬戶籍資料
- ☐ 查調本人及家屬_____年度各類所得資料
- ☐ 查調本人及家屬財產資料

- 授權人與役男之關係(請勾選)：

- ☐ 役男本人
- ☐ 役男之配偶
- ☐ 役男之父母
- ☐ 役男之岳父母
- ☐ 其他(役男之_____)

授權人：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或居留地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